

城口县水利局文件

城水利发〔2025〕148号

城口县水利局 关于调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涉水重点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最新气象预测，预计9月19日夜间到20日白天，多云，有分散阵雨；20日夜间到21日白天，阴天有阵雨；21日夜间到22日白天，小到中雨。全县部分中小河流、山洪沟仍有涨水风险。

根据《城口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（城水利发〔2024〕189号）有关规定并经会商研判，县水利局决定自2025年9月19日17时，将9月17日08时启动的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调整为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一是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、带班领导及辖区内重点区域、薄弱环节、水库、山洪危险区等责任人到岗到位，第一时间应对处置。

二是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单位要根据市、县两级发布江河洪水、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信息，提请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。盯紧重点区域、重点工程和人口密集区，聚焦水库、高位山坪塘、小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和防洪薄弱点、小流域山洪灾害危险区及野景点、网红打卡点、野外露营地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，做好巡查值守、险情抢早抢小，及时处置和管控风险。

三是请局属各科室、所属事业单位根据《城口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（城水利发〔2024〕189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响应等级、职责分工，立即响应行动，督促风险区域加强巡查值守和对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叫应，按需要及时派出人员、专家队伍协助一线开展洪水防御处置等相关工作。

四是坚持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尤其是前期长时间干旱、暴雨叠加区域，极易造成次生灾害，需高度警惕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单位要压紧压实属事属地责任，要根据市、县两级发布的雨水情预警预报，并按照最不利情况，前置抢险队伍、物资设备、专家力量，全力防御极端洪水灾害事件。

五是做好指导与信息报送工作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有关单位要及时上报雨、水、工、灾情信息，安排专人做好险、灾情统计

核实与上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城口县水利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防办、县应急局

城口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
